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发展，露天煤业（或称“公司”）拟办理国内保理业务，包括有追索权和无追索权两种模式，保理融资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出。该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 保理融资金额：我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或保理公司，与银行或保理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预计此项保理融资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2. 保理期限：每笔业务融资期限 6 个月或 1 年；

3. 保理融资利息：按照每笔应收账款期限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上浮动不超过 10%。

二、主要责任

1. 对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公司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 公司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银行或保理公司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我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银行或保理公司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银行或保理公司无权向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 保理合同以银行或保理公司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经过我们对该事项的事前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办理的国内保理业务(包括有追索权和无追索权两种模式)的保理融资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出,确实能够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于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银行或保理公司未在约定期限收到或足额收到应收账款,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利息,对于附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如果购货方不能按保理协议及时支付货款,公司需要承担先行偿还融资额及利息的风险,公司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二)该融资以银行或保理公司统一国内保理业务规定为依据,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利率及手续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还对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说明

公司拟向银行或保理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由公司、银行或保理公司、购煤用户三方签署。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因向购货方销售煤炭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或保理公司,银行或保理公司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我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购货方按期向银行或保理公司支付该保理预付款的利息和本金,开展该保理业务主要目的是增加销售货款的回款力度。该合同中主要交易方银行或保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另一交易方购煤用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项国内保理业务事项不是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